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4816号 薛雪：本院受理原告严兴福与被告薛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481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(保全)民事裁定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48000元；2、判决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